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申請暨作業須知」

102年8月1日修正

113年8月1日修正一版

一、為鼓勵新北市民落實垃圾分類，獎勵資源回收，達到持續垃圾減量之目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以里為單位，建置「黃金資收站」(以下簡稱資收站)，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規定

(一) 申請身份：以里名義申請，由里長為申請代表人；里長辭職、去職、死亡或任期屆期不續任者，且無移交代理人或新任里長者，原里長或代理人應向環保局提出撤站申請，必要時得由環保局依職權廢止設置同意。

(二) 申請流程：里長應先自行覓妥所需場地，檢具下列文件函送環保局提出申請。

1、新設站申請

(1) 申請表(附件1)。

(2) 資收站內、外照片(附件2)。

2、異動(作業場址或代表人)申請

(1) 異動申請表(附件3)。

(2) 資收站內、外照片(附件4)。

(三) 環保局審查核准後給予同意設置函，並公布相關資訊於新北市環保局黃金資收站官網，變更、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四) 開立專戶：里長應憑環保局同意設置函、里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等資料，至鄰近郵局開立黃金資收站存簿帳戶；完成開戶後，里長應將專戶影本封面及內頁，於收到環保局同意設置函一個月內，函送環保局備查。

(五) 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後，新設置之資收站均須以資訊電子資收站方式成立。

(六) 現有資訊電子資收站之過磅秤重、紀錄重量、製發收據等作業，應以電子化資訊模式進行，若經環保局查核累計三次(含)以上，

未依前述規定模式作業，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環保局得廢止設置同意。

三、回收作業規定

(一) 回收地點、日期、時間由里長公告，並應依審查核准之內容，確實執行。

1、回收項目：應依環保局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進行回收（附件5，視環保局公布而調整之），但排除由事業產生或運輸、回收、堆置過程中易造成志工傷害之物品，包括平板玻璃、強化玻璃、魚缸玻璃、汽車胎、貨車胎、機具輪胎、高壓容器、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等。另資收站可視人力調度、場地空間等因素拒收家戶以外產出之資收物。

2、民眾提供之資收物應確實分類、簡易清潔，避免影響環境衛生，未達標準者，拒收。

(二) 民眾提供資收物時，應秤重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並記錄或提供兌換券（附件7），單位為公斤。

(三) 資收站應以書面或電腦記錄參與民眾基本資料（附件8），該紀錄表僅於資收站使用，不得挪做其它用途。

(四) 資收站作業所需人力、電腦、磅秤等各項設備、設施、資收物盛裝容器（如編織袋、太空袋或籃子等）、水、電、網路、回收清運、環境維護、綠美化及搬遷等各項費用，由資收站自資源回收金支應。

(五) 環保局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補助看板、租賃電腦、磅秤、軟體系統、收據機等設備，由環保局所提供各項硬體設備，應專用於資收作業，里長應負保管維護之責。

(六) 由環保局補助之租賃電腦、磅秤、軟體系統、收據機等設備，環保局僅提供一次，並保固一年；保固範圍外或保固期限後若有損壞，由資收站自行維修購置。

四、變賣作業規定

- (一) 資收物應委託轄區清潔隊協助變賣，清運時間由里長與清潔隊協商，並以清潔隊收運量能及當日清運完成為原則。里長將資收物交清潔隊前應完成分類工作及派員於現場協助清潔隊收運作業。
- (二) 清潔隊清運時，里長或代理人需在場會同，資收量原則以資收站秤重紀錄作為變賣依據，里長或代理人應據實紀錄。清潔隊亦得主動過（監）磅或抽磅檢核，如過（監）磅或抽磅檢核重量與資收站秤重紀錄資料相異時，應以清潔隊過（監）磅或抽磅檢核重量作為變賣依據。前述過（監）磅或抽磅檢核作業完成後，過磅單正本應交付里長或代理人，影本由清潔隊保存。
- (三) 清潔隊如以抽磅方式進行檢核，每月至少抽磅百分之五（站）資收站為原則。
- (四) 資收物變賣所得依法百分之七十作為資源回收金，撥至專戶。撥付比例如法令有所變動，從其規定。

五、兌換作業規定

(一) 民眾兌換作業

- 1、兌換品項為資收站推廣專用垃圾袋（以下簡稱「推廣袋」、商品禮券或綠色商品（設置環保局環保福利社者始提供）。資收站可於民眾兌換商品禮券或綠色商品時，額外提供運用資源回收金購買之其它商品。
- 2、資源回收物重量及點數換算
 - (1) 資收物重量及點數換算標準如（附件 5）。
 - (2) 換算標準依環保局公布之資收物變賣契約平均價格，每二年檢討修正後，公告實施；若無變動，則不另行公告。
 - (3) 兌換品換取點數如（附件 6），每二年檢討修正後，公告實施；若無變動，則不另行公告。另，商品禮券及綠色商品之數量視經費多寡而訂，換完為止。
- 3、民眾回收點數可累計，達兌換門檻方可兌換。
- 4、民眾回收點數以資收站（里長）記錄資料為準。

(二) 里長向環保局換取兌換品

- 1、資收站設置初期，環保局預撥一定數量之兌換品予資收站，最高預撥點數上限值為五萬點，爾後各里每月依據實際資收量累積點數向環保局換取；但因資收量成長幅度大，導致資收站當月實際資收量累積點數換取之兌換品不足，可向環保局申請額外需求。
- 2、資收站應於次月五日前，提報當月資收物過磅資料統計表(附件 8-1)、試算表(附件 8-2)，上述提報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另並檢附清潔隊出具之過磅單影本(黏貼於附件 8-3)送至所屬區清潔隊，以便換取兌換品。
- 3、環保局依據上開提報資料並經確認後，每個月配送兌換品至提出需求申請之資收站。
- 4、環保局提供之兌換品，里長應依規定善盡保管責任及控管盤點，且不得挪為其他用途。
- 5、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增刪推廣袋、商品禮券或綠色商品等補助項目或不補助，如不足部分應由資收站自行支應為原則。

六、資源回收金運用用途

(一) 資源回收金應本專款專用原則，其運用用途如下(如附件 9)，環保局得視實際情況公布增刪項目。

- 1、基層工作經費得運用項目，且用於「社區清潔」及「溝渠疏通」等大項，不得低於年度所得之百分之二十。
- 2、社會照顧：社會救助、獎助學金及禮贈品、捐(協)助學校、捐(協)助弱勢團體或族群、六十五歲以上銀髮族照顧、補貼銀髮族共餐(每次不得超過該共餐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3、資收運作：設施設置及改善、僱工、購買兌換商品、環保志(義)工教育訓練及檢討會、環保資收宣導會、回饋會員(禮品，其上限不得超過年度所得之百分之五)。
- 4、社區營造：里民聯誼活動。

(二) 資源回收金收支應造冊，收支憑證應至少留存五年，以供不定期查核。

- (三) 變賣所得款項之運用，不得與里基層工作經費、志工預算或政府補助項目重複核銷，並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應於里辦公處公佈周知。
- (四) 資源回收金以申請設置資收站之里長當屆任期內使用完畢為原則，倘里長辭職、去職、死亡或任期屆期不續任，而資源回收金仍有賸餘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1、 新任里長無設站意願，舊任里長應於最後一期資源回收金撥入專戶後一個月內，函送環保局帳戶結清證明，或將賸餘資源回收金撥回環保局統籌運用。
 - 2、 新任里長有設站意願，舊任里長願意移交，新任里長願意承受原資收站點數、綠色商品、回收金、里民點數、現有設備等及相關責任，並檢具環保局核發之同意續設函、當選證書等資料，至原開立郵局辦理變更帳戶代表人。

七、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 (一) 由里長召集成立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名冊格式如附件 10，並自行留存)，負責資源回收金收支、運用及保管之決定。
- (二) 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之會計職務應由里長以外之委員擔任。
- (三) 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經費運用狀況，據實撰寫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 11-1、11-2)，並至少留存五年，以供不定期查核。

八、變賣所得款項收支運用之審查

- (一) 資收站變賣所得款項應妥善運用，並逐筆詳實記錄以供查核，其收入支出項目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並依環保局公布之時間，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紀錄。
- (二) 資收站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十五日前，優先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上半年資收站資源回收金收支結算清冊(格式如附件 12)及帳戶內頁影本。未依上述期限提交者，環保局列為優先查核對象，若

經查核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仍未依限申報半年資收站資源回收金收支結算清冊，取消資收站換取兌換品之資格。

- (三) 若經查核有疑義者，環保局得派員至各資收站檢查變賣所得款項收支憑證等相關文件。

九、其他

- (一) 環保局提供之設備倘資收站並無使用，環保局有收回之權利。

- (二) 資收站倘有下列情形，經環保局查證屬實者，得撤銷或廢止設置同意：

- 1、核准設置三個月後無運作，經環保局通知仍未配合。
- 2、低於環保局公告之資收物兌換標準（附件5），進行點數之累計。
- 3、擅自轉賣或未核實發放環保局補助之兌換品。
- 4、違反第六點資源回收金運用用途。
- 5、未依第七點規定成立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 6、未保持環境整潔、衛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經環保局或清潔隊輔導後，仍未改善。
- 7、其他經環保局認定有明顯違法之情事。

- (三) 資收站經撤銷、廢止或因故不營運時，應交還環保局補助預撥總量等值點數兌換品與相關設備。惟資收站因磅秤重量誤差等因素，營運達半年以上者，得交還應歸還總點數乘以百分之九十五之兌換品。

- (四) 資收站之資收物以委託清潔隊變賣為原則，倘非委託清潔隊變賣而自行以其它變賣方式處理，則環保局不補助兌換品；另經環保局過（監）磅或抽磅後之資收物不得自行變賣或挪做其他用途使用，違反者應負民刑事之法律責任。

- (五) 回收、兌換作業與資源回收金運用（包含用途、管委會成立及審查）應準用本作業須知規定。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申請表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申請人	里名	區里	里辦公處	電話		
	里辦公處地址					傳真
代表人	里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資收站基本資料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無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		場地大小	約平方公尺	
	預計開放時段	若有異動，請同步通知環保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里辦公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里辦公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土地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土地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里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里巡守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上述請附土地使用證明) 倘有環境衛生、場地維護、資收時交通管制等責任，代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若資收站場地或代表人異動，應於異動前向環保局重新提出申請。				
	自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磅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收站內、外照片				

里長簽名及蓋章：

附件 2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內外照片

區 里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里長蓋章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異動(變更作業場址或代表人)申請表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申請人	里名	區里	里辦公處	電話		
	里辦公處地址					傳真
代表人	里長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資收站基本資料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無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		場地大小	約平方公尺	
	預計開放時段	若有異動，請同步通知環保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里辦公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里辦公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土地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土地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里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里巡守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上述請附土地使用證明) 倘有環境衛生、場地維護、資收時交通管制等責任，代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若資收站場地或代表人異動，應於異動前向環保局重新提出申請。				
	自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磅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收站內、外照片				

里長簽名及蓋章：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內外照片

區 里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里長蓋章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 資源回收兌換點數表

資收物種類	每公斤資收物兌換點數
廢紙	2
廢紙容器	3
塑膠容器	5
其他塑膠	0.1
保麗龍	1
輪胎	0.3
玻璃	0.2
金屬	8
舊衣	3
雜項	4
家電資訊	3.8

備註：各里收受之資收物種類以現場實際收受資收物種類為準。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項次	資收物品項目		說明	每公斤資收物兌換點數
1	紙類	廢紙	一般紙張、報章、雜誌及紙箱等。	2
		廢紙容器	乾淨的紙餐盒、紙杯、紙碗等紙餐具及鋁箔包、紙盒包等	3
2	塑膠	塑膠容器	寶特瓶及一般塑膠容器，不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5
		其他塑膠	裝蛋容器、塑膠托盤、杯蓋、塑膠盒、塑膠椅、乾淨的發泡塑膠容器，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如餐盤、便當盒、碗碟、生鮮超市之托盤等)等項目。	0.1
3	包裝用發泡塑膠		包裝用保麗龍。	1
4	輪胎		腳踏車胎、機車胎。	0.3
5	玻璃容器		玻璃容器(不含：魚缸玻璃、強化玻璃、平板玻璃)。	0.2
6	金屬		一般家戶產出之金屬容器及製品(不含：高壓容器、營繕或裝修材料、汽機車零件、機具零件或其他顯非家戶產生者)。	8
7	舊衣		指經過簡單清潔整理仍能使用的外衣、外褲(如泛黃、破損等不回收)。	3
7	雜項類 (需分類貯放)	照明光源	燈泡、燈管(破損者不回收)。	4
		電池	乾電池、水銀電池(鈕扣型電池)。	
		光碟片	需去除光碟片外包裝。	
		行動電話及充電器		
8	家電資訊類 (外觀須完整、不得拆解)	電子電器	廢電視機、廢電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暖氣機、廢電風扇。	3.8
		資訊物品	廢主機、廢螢幕、廢筆記型電腦、廢印表機、廢鍵盤。	
		小家電	電鍋、電子鍋、烤箱、電磁爐、微波爐、吸塵器、家用飲水機、熱水瓶、熱水壺、音響、手提音響、收錄音機、電話、傳真機、桌上型複合事務影印機、電熨斗、吹風機、烘碗機、烤麵包機、果汁機、榨汁機、電火鍋、電烤盤、燉鍋、檯燈、電蚊拍、捕蚊燈、鬧鐘、時鐘、除濕機、電暖器、涼風扇。	

備註：

- 一、 黃金資收站服務對象為一般家戶，不得收受事業單位、營業場所或回收場(站)排出之資收物品項目。
- 二、 各里收受之資收物品項目以現場實際收受資收物品項目為準。
- 三、 可回收之資收物品項目，依本表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定，本表未明訂之資收物品項目，環保局得拒收。
- 四、 本表如有更動，以環保局公告為準。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兌換品換取點數表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項目(規格)		兌換點數	單位
推廣專用垃圾袋	3 公升(20 個/包)	21 點	包
	5 公升(20 個/包)	36 點	包
	14 公升(20 個/包)	100 點	包
	25 公升(20 個/包)	180 點	包
	33 公升(20 個/包)	237 點	包
	75 公升(10 個/包)	270 點	包
	120 公升(5 個/包)	216 點	包
環保兩用袋 (註 2)	10 公升(20 個/包)	64 點	包
	15 公升(20 個/包)	96 點	包
商品禮券(100 元)		300 點	張
廚餘回收桶(12L)		150 點	個
綠色商品	環保洗衣精(3200 mL)	250 點	桶
	抽取式衛生紙(100 抽)	20 點	包
	洗碗精(1000 mL)	100 點	瓶
	洗手乳(350 mL)	60 點	瓶
	LED 燈泡 (10W 白光)	250 點	顆
	LED 燈泡 (10W 黃光)	250 點	顆
	環保廚房清潔劑(500g)	300 點	瓶
	環保浴廁清潔劑(500g)	300 點	瓶

備註：

- 一、 兌換品規格如有異動，以新北市環保局黃金資收站官網 (<https://recyclebank.epd.ntpc.gov.tw/>)公告為準。
- 二、 10 公升及 15 公升兩用袋販售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含)止，以各里黃金資收站實際庫存數量為準，兌換完畢止。
- 三、 商品禮券及綠色商品以實際數量為準，至兌換完畢止。
- 四、 各里兌換項目(規格)以現場實際可提供兌換項目(規格)為準。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黃金資收站資收兌換券

日期： _____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廢紙： _____ 公斤 × 2 = _____ 點

紙容器： _____ 公斤 × 3 = _____ 點

塑膠容器： _____ 公斤 × 5 = _____ 點

其他塑膠： _____ 公斤 × 0.1 = _____ 點

保麗龍： _____ 公斤 × 1 = _____ 點

輪胎： _____ 公斤 × 0.3 = _____ 點

玻璃： _____ 公斤 × 0.2 = _____ 點

金屬： _____ 公斤 × 8 = _____ 點

舊衣： _____ 公斤 × 3 = _____ 點

雜項： _____ 公斤 × 4 = _____ 點

家電資訊： _____ 公斤 × 3.8 = _____ 點

本 次 總 點 數： _____ 點

=====
前次剩餘點數： _____ 點

本次兌換點數： _____ 點

剩餘點數： _____ 點

里長核章： _____

說明：

1. 為求一致性及避免困擾，資收物統一秤重至小數點後 1 位，小位點後 2 位採四捨五入，例如秤重 2.34 公斤，以 2.3 公斤計；2.36 公斤，則以 2.4 公斤計。
2. 兌換券設計為記錄剩餘點數，因此，里民可憑最新兌換券兌換黃金里推廣專用垃圾袋(推廣袋)、商品禮券或綠色商品等兌換品。
3. 各里收受之資收物種類以現場實際收受資收物種類為準。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黃金資收站里民回收紀錄表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姓名		編號		住家電話				
住址		路 段 巷 號 街 弄 樓 之		行動電話				
日期	本次 點數	前次 剩餘點數	兌換 點數	剩餘 點數	里長核章	里民簽名	兌換品項	備 註
							推廣專用垃圾袋： <input type="checkbox"/> 3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4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環保兩用袋： <input type="checkbox"/> 10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6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禮券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桶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紙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精__罐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精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乳__瓶 LED 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光__顆 <input type="checkbox"/> 黃光__顆 環保清潔劑：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__瓶	
							推廣專用垃圾袋： <input type="checkbox"/> 3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4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環保兩用袋： <input type="checkbox"/> 10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6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禮券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桶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紙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精__罐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精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乳__瓶 LED 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光__顆 <input type="checkbox"/> 黃光__顆 環保清潔劑：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__瓶	
							推廣專用垃圾袋： <input type="checkbox"/> 3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4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環保兩用袋： <input type="checkbox"/> 10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6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禮券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桶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紙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精__罐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精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乳__瓶 LED 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光__顆 <input type="checkbox"/> 黃光__顆 環保清潔劑：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__瓶	
							推廣專用垃圾袋： <input type="checkbox"/> 3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4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__L__包 環保兩用袋： <input type="checkbox"/> 10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5.6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5L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禮券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桶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紙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精__罐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精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乳__瓶 LED 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光__顆 <input type="checkbox"/> 黃光__顆 環保清潔劑：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__瓶	

備註：各里兌換項目(規格)以現場實際可提供兌換項目(規格)為準。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

- 一、本里黃金資收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附件8、新北市區里黃金資收站里民回收紀錄表」所載。
- 三、您同意本資收站因資收作業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資收站於您參與資收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資收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當事人：_____（請本人簽名）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資收物過磅資料統計表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資收月份： 年 月 里別： 區 里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資收物種類	總重(公斤)	點數	可換取點數(總重×點數)
廢紙		2	
廢紙容器		3	
塑膠容器		5	
其他塑膠		0.1	
保麗龍		1	
輪胎		0.3	
玻璃		0.2	
金屬		8	
舊衣		3	
雜項		4	
家電資訊		3.8	
上月剩餘點數			
總計			(A)

向環保局換取兌換品數量及點數			
規格	點數(B)	數量©	點數(B*C)
3 公升	21 點	包	
5 公升	36 點	包	
14 公升	100 點	包	
25 公升	180 點	包	
33 公升	237 點	包	
75 公升	270 點	包	
120 公升	216 點	包	
100 元禮券	300 點	張	
衛生紙	20 點	包	
洗衣精	250 點	罐	
洗碗精	100 點	瓶	
洗手乳	60 點	瓶	
LED-白光	250 點	-	
LED-黃光	250 點	-	
環保兩用袋 10 公升	64 點	包	
環保兩用袋 15 公升	96 點	包	
廚餘桶	150 點	個	
環保清潔劑	300 點	瓶	
換取總點數(D)			
本月剩餘點數(A-D)			
本月變賣所得(元)			
民眾參與人數			
每月人數		累積人數	
本月參與志義工			
人數		人次	
本月僱工人數			

兌換品(專用垃圾袋等)發放及庫存數量統計				
規格	種類	本月發放	本月庫存	下月成長額外需求
3 公升(20 個/包)				
5 公升(20 個/包)				
14 公升(20 個/包)				
25 公升(20 個/包)				
33 公升(20 個/包)				
75 公升(10 個/包)				
120 公升(5 個/包)				
100 元禮券(張)				
衛生紙(包)				
洗衣精(罐)				
洗碗精(瓶)				
洗手乳(瓶)				
LED 燈泡—白光				
LED 燈泡—黃光				
環保兩用袋 10 公升				
環保兩用袋 15 公升				
廚餘桶(個)				
環保清潔劑(瓶)				

附件 8-2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資收物重量及變賣所得金額試算表

資收月份： 年 月 里別： _____ 區 里

項次	變賣日期 (月/日)	各類資收物重量(公斤)										變賣所得(元)	
		紙類		塑膠		保麗龍	輪胎	玻璃	金屬	雜項	家電資訊		小計
		廢紙	廢紙容器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備註：「變賣所得」係清潔隊協助變賣金額百分之七十。

新北市黃金資收站資收物過磅單黏貼表

資收月份： 年 月 里別： _____ 區 _____ 里

過磅單黏貼處(共 _____ 張)	
里長簽名並蓋章	

黃金資收站資源回收金運用項目一覽表

項 目	實 施 細 目	備 註
里基層 工作經 費實施 項目	皆可運用於實施細目，運用上限比照規定，與新北市政府公告修正同步更新。	1 運用於「社區清潔」及「溝渠疏通」等項目，不可低於年度所得百分之二十。 2.環保義工對象擴充至環保志工。
社 會 照 顧	一、社會救助(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二、獎助學金及禮贈品	
	三、捐(協)助學校	
	四、捐(協)助弱勢團體或族群	
	五、銀髮族照顧	65 歲以上之老人
	六、補貼銀髮族共餐	每次不得超過該共餐費用百分之五十
資 收 運 作	一、設施設置及改善(含購置硬體與設施、後續維修、資收物盛裝容器、網路等費用)	
	二、僱工從事資收站工作	
	三、購買補貼兌換商品	
	四、環保志(義)工教育訓練及檢討會	
	五、環保資收宣導會	
	六、回饋會員(禮品)	上限不得超過年度所得百分之五
社 區 營 造	一、里民聯誼活動	地點限里內

備註：

1. 上列項目內容若有疑慮，以環保局解釋為準。
2. 除上列運用項目外，黃金資收站得依實際需求，報經環保局核定後公布新增項目。
3. 運用上(下)限以該年度變賣所得（以匯入帳戶為主）運用比例計算（每年度重新計算），惟資收站於9月(含)之後啟動者，併入下年度計算。
4. 上列項目不得與里基層工作經費、志工預算或政府補助項目重複補助，惟配合款除外。

新 北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黃 金 資 收 站 資 源 回 收 金 運 用 管 理 委 員 會
委 員 名 冊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說明：

- 一、管理委員會成立建議至少 5 人（含）以上，由里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建立委員基本資料清冊，自行留存於黃金里資收站。
- 二、管理委員會之會計職務應由里長以外之委員擔任。

附件 11-1

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黃金資收站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第__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紀錄：○○

伍、討論提案(範例)

- 一、101 年度資源回收金收支情形報告。
- 二、102 年第 1 季變賣所得款項運用用途提案。
- 三、○○○○○○○○○

陸、臨時動議

-
-

柒、結論(範例)

- 一、101 年度資收金收支情形照案通過。
- 二、本次會議共邀集 10 位委員討論 102 年第 1 季資收金用途，經表決全數委員同意資收金款項用於支應本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獎勵方式為本里國、高中生學期成績全校排名前十名者，憑成績單至里辦公處領取新臺幣 1,000 元，以茲獎勵。
- 三、○○○○○○○○○。
- 四、○○○○○○○○○。

捌、散會(上(下)午時分)

附件 12

新 北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黃 金 資 收 站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月 資 源 回 收 金 收 支 結 算 清 冊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金額	類型 (變賣所得、利息..)	金額	項目	敘述	憑證編號 (自行編號)		
上月結餘								

經手人(簽章)：

管理委員會委員(簽章)